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2018年8月2日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或“珠海中富”)发布了《关于收到<法院传票>、<民事起诉状>等法律文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5)。

公司与叶城县乔戈里冰川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乔戈里)于2015年11月13日签订了《加工协议》,约定乔戈里委托公司加工“乔戈里冰川”水产品,《加工协议》签署后双方合作发生分歧,乔戈里认为公司不能向其交付合格的产品,故而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仲裁请求为:公司向乔戈里支付厂房仓库租金500000元、设备租金801150元、设备利息348500元、原材料款191929.6元和电费208909.03元;经济损失23910640元;公司承担仲裁费用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作出的《裁决书》(2018)乌仲裁字第0011号,裁决结果如下:

1、被申请人珠海中富给付申请人乔戈里厂房仓库租金500000元、原材料款191929.6元、电费147859.06元;

2、驳回申请人乔戈里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上述事项将产生约 84 万元的当期损益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账务处理，最终情况经审计后确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裁决书》（2018）乌仲裁字第 0011 号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